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48号

关于东莞市溢贯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溢贯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万川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溢贯食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项目不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环〔2017〕69号）等文件的要求；污染源识别不全，源强核算结果有误；大气等级估算结果不可信。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5日
